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52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柏維

選任辯護人 鄭聖容律師

楊榮宗律師

吳譽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阮奕成

選任辯護人 林承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萬承恩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柏維、阮奕成、萬承恩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
羈押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蘇柏維、阮奕成、萬承恩前經本院訊問後，坦
承部分犯行，惟均否認有殺人或傷害致死之犯行，經初步核
閱全案卷證後，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
人於死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妨害秩序罪，犯罪情

01 節均屬重大，且被告3人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無期徒刑或7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分別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9年、8
03 年6月、8年10月之重刑，衡諸卷證所顯示及原審所認定被告
04 3人犯案之動機及緣由，以及下手傷害之暴力嚴重程度，以
05 及趨吉避凶乃基本人性，面對上開重刑一般常人會有非常強
06 烈的動機逃亡，認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目前
07 訴訟進行程度尚難認為有其他手段可以替代羈押，有刑事訴
0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2年11
09 月27日執行羈押在案。

10 二、茲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13年2月16日訊問
11 被告後，認被告3人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且被告3人所涉
12 犯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為最輕本刑
13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
14 年、8年6月、8年10月，刑責甚重，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
15 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
16 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被告蘇柏維、萬承恩雖聲
17 請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惟若以命被告蘇柏維、萬承恩具
18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審判
19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被告等所涉犯之傷害致人於
20 死罪，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
21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22 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等維持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
23 則。本案被告等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24 要，應予延長羈押。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28 法 官 廖紋好

29 法 官 王耀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蘇佳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